

2022 年度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二）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全市除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区组织实施。（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制定全市国有土地出让计划。配合做好房地产交易

与产权管理相关工作。（四）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五）拟订城市建设综合性发展规划。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人居环境奖评选的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参与生态文明、智慧城市、苏北发展工作。（六）承担监督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制定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指导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等工作。指导县区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负责组织各种园林园艺展览和交流活动。（七）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配合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指导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八）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全国、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各类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国家和省、市审批立项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人民防空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优质工程。（十一）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技

术经济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及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十二）负责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主体行为。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拟订市人民防空指挥系统转入战时体制方案。指导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制定城市人口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负责本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及警报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组织指挥全市人民防空行动。

（十三）拟订监测台网规划。拟订市级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年度防震减灾经费预算。划定地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市各类地震台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震信息共享平台。承担日常地震活动监测预报工作。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做出预测。组织做好震情跟踪、流动观测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观测以及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全市震害防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以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十四）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推进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十五）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二）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全市除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区组织实施。

（三）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制定全市国有土地出让计划。配合做好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四） 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五） 拟订城市建设综合性发展规划。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人居环境奖评选的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参与生态文明、智慧城市、苏北发展工作。（六） 承担监督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制定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指导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等工作。指导县

区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负责组织各种园林园艺展览和交流活动。（七）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配合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八）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全国、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各类工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市政府组织的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国家和省、市审批立项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人民防空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优质工程。（十一）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及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十二）负责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主体行为。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拟订市人民防空指挥系统转入战时体制方案。指导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制定城市人口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负责本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及警报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组织指挥全市人民防空行动。（十三）拟订监测台网规划。拟订市级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年度防震减灾经费预算。划定地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

境。负责全市各类地震台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震信息共享平台。承担日常地震活动监测预报工作。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做出预测。组织做好震情跟踪、流动观测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观测以及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全市震害防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以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推进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十五）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目标督察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协调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等工作；负责归口管理信息化工作，承办局域网及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各类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负责机关综合文字材料起草工作；负责目标管理、督查会议决议、工作部署、年度目标、领导批示指示的落实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二）信访处。制定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信访维稳工作制度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委、市政府批示交办和转办的信访案件；负责催办、督办、协调处理住

房和城乡建设信访案件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召集研究、协调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信访稳定问题；负责信访稳定的统计、上报、立卷归档工作；负责局机关治安保卫工作，承办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 12319 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牵头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指派的案卷办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人民武装、征兵、国防教育、拥军优属工作。（三）政策法规处（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承担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指导、执法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拟订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计划；牵头起草、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类规范性文件；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根据局领导批示承办局机关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及仲裁案件，审核重大和重要经济合同；负责落实城区私房政策的具体实施，逐步解决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指导全市落实私房政策工作。（四）财务处。负责拟订、执行城市建设年度资金计划和维护费收支计划；参与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财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资金；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统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产品价格；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征收和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建设配套费等行业非税收入；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的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审核批复项目竣工决算；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外经工作。（五）审计处。拟订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内部控制、财务收支活动及经济效益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局直属单位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承办局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专项审计或调查；负责对城建维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负责组织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维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项目进行造价控制和预、决算审计；负责对局经济合同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六）住房保障管理处。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住房保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指导全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市区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政策制定、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分配、退出和后续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市区保障性住房价格和直管公租房租金调整；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及商品住宅开发项目方案审查。（七）房地产开发处。拟订全市住房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统计工作；承担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管理“两证一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住宅性能认定、全装修住宅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综合改造项目；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后主体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的监督工作；拟订房地产项目建设意见书、资本金、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交付使用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和开发利用工作。（八）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屋租赁管理处）。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职责；负责管理房地

产市场信用体系、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工作；编制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与租金指导价格；指导商品房预售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房屋租赁、楼盘表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商品房（预售）（现售）项目销售监管、房地产市场日常巡查工作；指导市区预售审批之后商品房预售合同、租赁合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报送房地产交易数据、房地产企业入网管理、人才购房券兑付管理；参与制定全市国有土地出让计划，配合做好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相关工作。（九）物业监管处。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物业管理发展规划、政策及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物业行业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商品房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对物业管理项目的检查考核工作；负责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十）房屋安全管理处。拟订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政策；拟订装饰装修等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安全（房屋安全鉴定）、房屋修缮和白蚁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房屋修缮、装饰装修和白蚁防治等机构（企业）；负责相关行业人员培训及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全市房屋全寿命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涉及改变住宅结构行为的监管；指导对市区直管公房、廉租住房的修缮、公房优惠出售后公用部位维修安全等进行监管。（十一）征收监管处。拟订地方房屋征收相关配套政策；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措施；制定全市年度房屋征收项目计划；监督管理全市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和征收项目等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县、区办理征收项目的业务工作；定期公布全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目录；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出的复核结果进行鉴定；负责全市房屋征收的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备案；负责拆迁遗留项目的延期审核。（十二）规划计划处（市城建招商办公室）。组织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年度任务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拟定城市建设综合性发展规划；负责城建项目管理和投资控制，指导项目储备工作；负责编制城建交通旅游年度建设计划，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研究分析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种专项规划；协助编制城市规划、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招商工作；负责定期统计上报城建交通旅游项目进展情况；负责人居环境奖评选的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参与智慧城市、苏北发展工作。（十三）市政监管处。负责拟定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拟订道路、桥梁、照明、轨道交通、公共停车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轨道交通、城市家具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工作；指导市政行业规范发展；负责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停车便利化工作；参与市管道路、桥涵工程竣工验收和接收；参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绿色低碳出行、公共自行车、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等工作；指导县、区城市道路、桥梁和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维

护管理工作。（十四）公用事业处（燃气管理办公室）。制定公用事业管理和规范服务的行政措施并负责监督检查；拟订供水、节约用水、城镇排水、生活污水、城镇燃气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公用事业建设行业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公用设施运行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市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对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城市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牵头推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网、厂站、设施的建设、运营；参与城区防洪排涝工作；推进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管理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十五）村镇建设处。指导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工作，指导村镇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省级部署，指导村镇建筑设计与村镇建设适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示范；指导县区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全市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的建设；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十六）设计处。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和从业人员管理；指导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城市双修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的申

报、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的评选；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市区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十七）绿色建筑与科技处。拟订全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发展目标考核；承担全市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筑节能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组织智慧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技术市场、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组织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并监督实施。（十八）园林处。拟定全市城市园林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范；负责城市园林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城市园林建设及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市城市园林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技术规范；指导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等工作；组织各种园林园艺展览和交流活动。（十九）绿化处。拟定全市城市绿化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等；拟订城市绿化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实施；监督和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和论证城市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二十）建筑业发展处。

负责制定全市建筑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业目标管理工作；承担建筑业行业统计和年度发展报告工作；组织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和动态管理；负责全市建筑业建造师注册和管理；负责建筑业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资格审查；负责建筑行业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指导建筑业改革工作。（二十一）建筑市场监管处。拟订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行为的规范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工程合同等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进出市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承担涉外建设项目审查工作；负责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及造价咨询机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建筑市场中有关违法违规行。 （二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建筑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建筑施工技术革新，负责省级建筑业新技术示范工程、省级工法推荐和市级标准化星级工地评审；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审批立项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竣工验收；组织市级优质工程的评审，协调省级优质工程的审核推荐；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建设的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管；负责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指导、协调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指导散装水泥工作。（二十三）人防指挥和通信处。编制防空袭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动；指导制定人民防空疏散计划和疏散接收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空情接收、警报发放、指挥控制等功能于一体的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组织人民防空演习；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编制和建设工作；组织指导专业队伍、人民防空志愿者建设，并组织训练；承担防空警报信号发放和指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国动委人防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战备值班。（二十四）人防平战结合处。负责编制并实施城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组织防护工程体系建设，负责人防工程项目的布局、类型、防护等级、面积和易地建设的许可；承担本级人防指挥所工程、人口疏散基地（地域）、公共人防工程等防护设施建设工作；监督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组织社区开展人民防空防护技能训练；承担本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接军民融合相关工作；承担人民防空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二十五）地震监测预报处。负责制订全市地震监测预报业务综合管理制度并指导全市台站和县（区）地震监测及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和地震监测台网（站）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发展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地震预警

和烈度速报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任务性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各类台网建设、运行管理和巡检工作；负责全市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组织召开震情趋势会商会并负责震情趋势会商报告质量管理；负责组织地震异常核实并编写地震异常核实报告；负责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负责管理和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技术项目研发、地震行业专利和知识产权、新技术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二十六）震害防御处。承担全市地震灾害预防管理工作；编制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审定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要求，参与制定重建规划；负责管理以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负责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和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的开展、管理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现场的震灾评估；组织县区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组织与指导全市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工作。（二十七）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市重点工程办公室）。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体系；协调和研究解决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对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过程进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并进行综合评估；定期统计上报集中建设工程项目推进情况；承担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二十八）行政服务处。负责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工作；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类企业资质及个人资格的核准管理工作，

并限时办结。（二十九）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及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各行业的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工作；组织全市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国（境）管理；负责局机关工作人员工资调整、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的变动审核及报批工作。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行业工会。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工会工作。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材建机与装饰装修管理处、建设监察支队、散装水泥办公室、公用事业监管中心、排水管理中心、城市建设费用征收办公室、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城市照明管理处、苍梧绿园管理处、市政绿化养护管理中心、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白蚁防治中心、住房保障中心、物业管理中心、产权管理中心、民防指保中心、民防监管中心、施工图审查中心、建设培训中心。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年，市住建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等系列会议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全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精准研判当前面临形势，积极破解制约瓶颈难题，主动对标国家城市体检评估

指标体系，以系统治理“城市病”为工作导向，以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为抓手，以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加快推进沿海特色风貌塑造，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全面系统打造交通便捷畅达之城、健康舒适安居之城、安全韧性和谐之城、彰显风貌魅力之城、生态宜居大美之城、活力开放交汇之城，加快建成港城人民心目中期待的现代化海滨中心城市。2022年，全市计划实施城建基础设施项目949个，总投资4130.9亿元，年度投资1046.1亿元。

（一）坚持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坚持以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为目标，完善城市功能设施，推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城市宜居生活品质。

一是构建城市快速路网体系。紧扣城市东进、拥抱大海的发展战略，加快城市东进步伐、缩短组团之间时间距离、提升城市发展竞争力，实施花果山大道快速化改造及北延新建工程、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徐新路快速路改造工程等一批快速路建设，重点实施机场大道、为民路、朝凤路、叶海路等城市道路建设，逐步实现城市交通“组群快联”、“有序分离”、“节点畅达”的目标。实施休闲绿道、自行车道、人行道等特色道路建设，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绿色出行。

二是加快实施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新技术的运用，推进实施智慧路灯、智慧护栏、智慧工地、智慧园林建设，强化城市家具智慧化改造，在推进老旧道路改造提升、新建道路

过程中延续城市家具系统，实施路灯节能改造 2 万套。深入推进智慧物业、智慧小区创建，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实施智慧物业监管系统改造升级，积极融入养老、托幼、家政等功能和服务，推进市区 200 家物业企业引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三是强化公用配套设施保障。围绕安全型城市建设，构建保障有力、品质优良、科学安全的城乡市政公用设施配套体系。实施区域供水提升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保障供水安全，加快建设茅口水厂三期工程，力争主体建成运行。全力推进管长制落实，实施墟沟、大浦和南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力争年内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 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 50 公里；加快全域推广建设海绵城市，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力争达 27.5%，高质量完成省级海绵试点城市验收。

（二）坚持以建设新时代公园城市为抓手，彰显海滨城市特色风貌。发挥“山海相拥、港城相融”禀赋特色，遵循“带状城市、组团发展”空间特点，塑造海滨特色，打造城市绿脉，全面建设新时代公园城市。

一是加快滨水特色空间打造。加快公园城市建设，优化城市生态格局，以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依托，结合城市水系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控，增加城区功能性绿地，做美水岸水景，全力推动玉带河、东盐河等滨水空间建设，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城市示范滨水特色空间。全市新增绿地 400 公顷，其中市区新增绿地面积 254 公顷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 38.7% 以上，绿化覆盖率达 42.6%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4 平方

米/人，公园绿地 10 分钟服务圈覆盖率达 90%以上。

二是提升城市公园景观品质。实施新城“+公园”与老城“公园+”建设，提升新城品位功能，推动老城有机更新，以大中型公园绿地建设为主线，带动城市绿量增加，建成园博园、玉带河河滨公园、赣榆白鹭公园，成功举办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结合城区小地块、边角料地块、闲置地块，充分挖潜增绿，因地制宜打造“小而精、小而美、小而特、小而优”的口袋公园 59 个，让市民转角见绿、出门入园。

三是强化沿海特色风貌塑造。围绕《江苏沿海特色风貌研究》要求，强化我市沿海特色风貌研究，构建总建筑师负责制，重点打造“蓝湾百里”，重点实施高公岛美丽宜居街区塑造、赣榆区徐福片区沿海特色风貌塑造，着力凸显连云港市美丽珍稀的滨海资源、神奇秀美的山脉资源、生态丰富的滨海湿地、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优势，形成连云港市“1+1+7+X”的滨海特色风貌空间，全面启动全长 126 公里海滨大道绿化美化和景观提升等工作，对标厦门、珠海等沿海城市，系统开展滨海风情景观营造，打造国内一流的滨海风光带，全面构建“左临碧海归帆、右依绿树青山”的滨海风情大道新格局。

（三）坚持以人民群众生活改善为目标，持续更新提升人居环境。紧扣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要求，推动城乡绿色发展，做好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群众宜居、安居幸福指数，全面建设“美丽宜居海滨新港城”。

一是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开展老旧小区系统整治，加强实施老旧住宅小区房屋安全管理与维护、海绵化改造、养老设施完善、电梯加装、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等提升力度，协同推进绿色社区、完整社区、智慧社区、“红·星”物业等特色项目的创建开展，力争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在省内出经验、争先进。2022年全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127个，加装电梯42部。

二是强化住房保障管理。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住房保障分配力度，解决1200户家庭安居问题。其中，分配保障房600套，发放租赁补贴600户。以棚户区改造为主要手段，有针对性逐步消除无卫生间、厨房的非成套住宅，提升居住品质。

三是提升镇村人居环境。积极打造新型农村社区，改善农房5900户，打造新型农村示范社区23个，高水平建成海头梁沙新型农村社区等一批省市示范项目，带动全市农房改善项目整体品质提升。强化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建美丽宜居乡村200个，建成率力争达85%以上。加大连云区全域旅游示范区、赣榆区沿海特色产业示范带培育力度，留住乡情、记住乡愁，实现以点带面、串点组团、连线成片，推动形成特色田园乡村发展片区，建成6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10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四）坚持以行业服务提质为总要求，全面落实行业监管。围绕行业发展、行业管控、应急管理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调优产业发展结构，深化行业监管服务，不断提升全市住建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按照全国、省、市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三年大灶”，加强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落实专项整治隐患整改，广泛运用“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问题处置和隐患整改“三个闭环”。

二是强化应急能力提升。落实人防警报试鸣、实战化演习等活动，推进县区机动指挥所建设，持续加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抓好云台山隧道运营管理；积极配合省地震局做好国家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项目建设，完成仪器安装和调试，推进连云港海岛地震台网和沿郯庐地震带的地震台网建设。

三是深化行业监管服务。落实农民工工资“四项制度”，推进信用管理联动化惩戒，强化信用约束。严格工地扬尘整治，建设绿色智慧示范工地。推进消防设计审查“联审联验”，落实消防审验“属地管理”，抓好县区消防审验权限下放跟踪服务；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大问题楼盘处置力度，严格房地产市场“一城一策”调控，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8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7,3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50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7,073.6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26.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099.77	本年支出合计	53,099.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099.77	支出总计	53,099.7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099.77	53,099.77	15,789.77	37,310.00													
079001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53,099.77	53,099.77	15,789.77	37,31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3,099.77	4,241.97	48,857.80			
203	国防支出	4,500.00		4,500.00			
20306	国防动员	4,500.00		4,50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500.00		4,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73.65	2,715.85	44,357.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63.65	2,715.85	547.8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63.65	2,715.85	547.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810.00		27,8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810.00		27,8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00.00		6,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00.00		6,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12	1,52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12	1,52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1	29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0.31	1,230.3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099.77	一、本年支出	53,099.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8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3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500.00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7,073.6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26.1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099.77	支出总计	53,099.7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099.77	4,241.97	3,858.37	383.60	48,857.80
203	国防支出	4,500.00				4,500.00
20306	国防动员	4,500.00				4,50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500.00				4,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73.65	2,715.85	2,332.25	383.60	44,357.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63.65	2,715.85	2,332.25	383.60	547.8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63.65	2,715.85	2,332.25	383.60	547.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810.00				27,8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810.00				27,8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00.00				6,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00.00				6,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12	1,526.12	1,52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12	1,526.12	1,52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1	295.81	29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0.31	1,230.31	1,230.3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41.97	3,858.37	38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1.54	3,171.54	
30101	基本工资	686.96	686.96	
30102	津贴补贴	1,492.93	1,49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15	274.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40	11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96	258.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3	25.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81	295.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0	2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60		383.60
30201	办公费	118.00		118.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00.00		10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0		23.4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85		27.85
30229	福利费	37.35		3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83	686.83	
30301	离休费	105.68	105.68	
30302	退休费	581.15	581.1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89.77	4,241.97	3,858.37	383.60	11,547.80
203	国防支出	4,500.00				4,500.00
20306	国防动员	4,500.00				4,50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500.00				4,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63.65	2,715.85	2,332.25	383.60	7,047.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63.65	2,715.85	2,332.25	383.60	547.8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63.65	2,715.85	2,332.25	383.60	547.8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00.00				6,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00.00				6,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12	1,526.12	1,52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12	1,526.12	1,52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1	295.81	29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0.31	1,230.31	1,230.3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41.97	3,858.37	38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1.54	3,171.54	
30101	基本工资	686.96	686.96	
30102	津贴补贴	1,492.93	1,49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15	274.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40	11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96	258.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3	25.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81	295.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0	2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60		383.60
30201	办公费	118.00		118.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00.00		10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0		23.4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85		27.85
30229	福利费	37.35		3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83	686.83	
30301	离休费	105.68	105.68	
30302	退休费	581.15	581.1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0.00	0.00	0.00	0.00	45.00	44.00	4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310.00		37,3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10.00		37,31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810.00		27,8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810.00		27,8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60
30201	办公费	118.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10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9.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85
30229	福利费	37.3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3,09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609.24 万元，增长 34.4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3,099.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3,099.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8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49.24 万元，增长 74.66%。主要原因是增值收益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调整收入科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7,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60 万元，增长 54.49%。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行情回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增加明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增值收益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调整收入科目。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3,099.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3,099.77 万元。

（1）国防支出（类）支出 4,500 万元，主要用于 841 隧道建设、平战结合、基本指挥所等各项人民防空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强化人民防空建设，保障国防安全，提升行业管理水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7,073.6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住建行业管理等城乡社区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24.12 万元，增长 37.85%。主要原因是加大城市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形象，创文创卫长效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公益性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26.1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保障房建设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18.12 万元，增长 68.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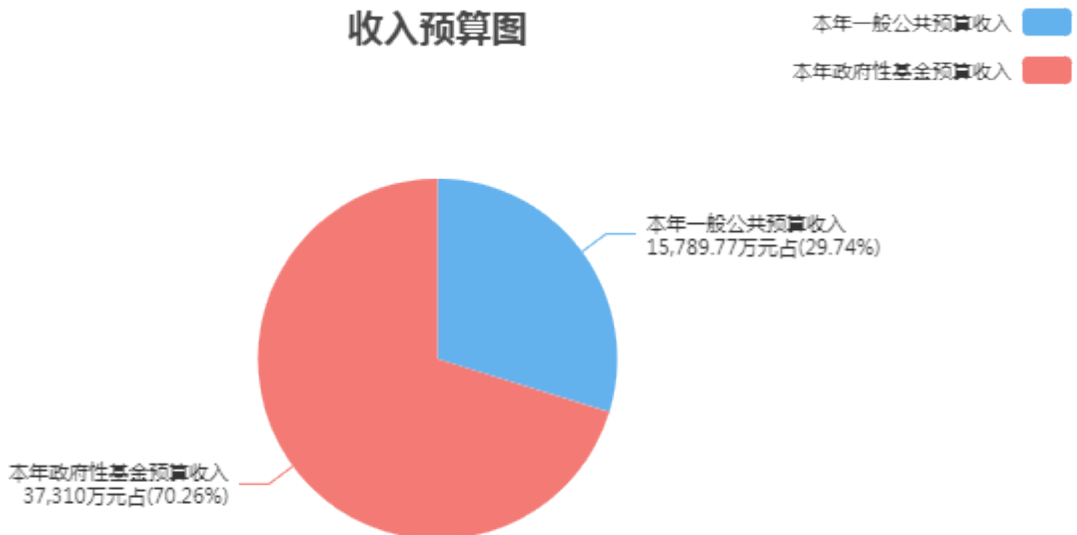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53,099.7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3,099.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89.77 万元，占 29.7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310 万元，占 70.2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53,099.7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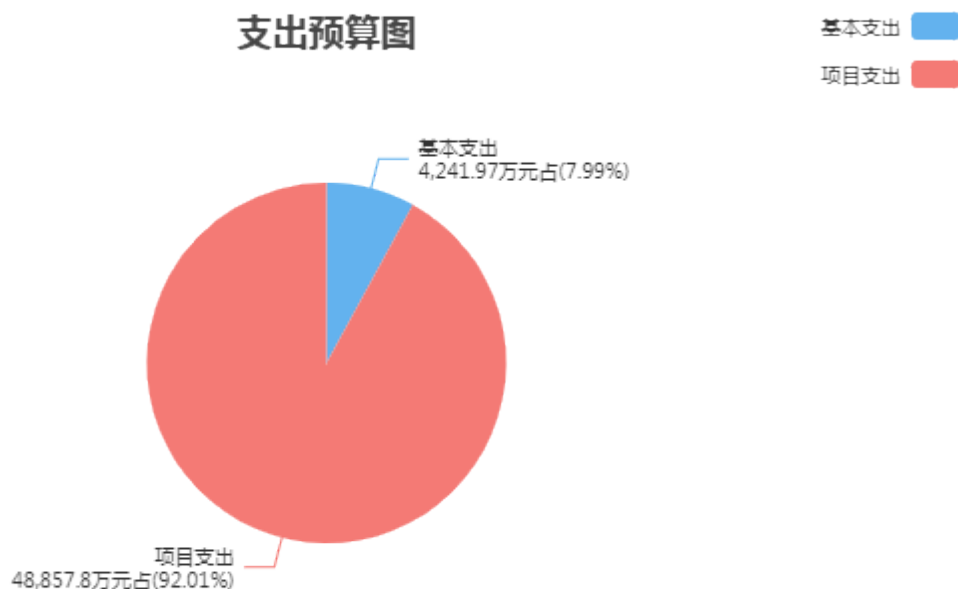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241.97 万元，占 7.99%；

项目支出 48,857.8 万元，占 92.0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09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909.24 万元，增长 59.98%。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行情回暖，配套费收入增加，城市建设投入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

出 53,099.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909.24 万元，增长 59.98%。主要原因是加大城市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形象，创文创卫长效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公益性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其中：

（一）国防支出（类）

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 4,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强化人民防空建设，保障国防安全，提升行业管理水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26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5.88 万元，减少 11.7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规范预算管理。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7,8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15 万元，增长 80.64%。主要原因是加大城市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形象，创文创卫长效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9,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0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调整，职能变更，提升污水处理效率，强化处理标准，提升行业水平。

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6,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收收益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7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政策变更，人员变化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3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1.35 万元，增长 98.7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政策变更，人员变化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41.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5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8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49.24 万元，增长 74.66%。主要原因是增值收益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调

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41.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58.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7,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60 万元，增长 54.49%。主要原因是加大城市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形象，创文创卫长效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公益性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7,81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照明公用事业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提升质量安全规划服务等相关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9,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泵站运行等相关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04万元，增长22.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电费，物业费，办公费等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53,099.77万元；本单位共9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48,857.8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